海控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与安装）（暂估价）（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第六章 技术要求和招标清单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项目名称：	海控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与安装）（暂估价）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北、琅琊台南路西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473410000 元	**工程造价：**	604725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2 部
计划文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海控生物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300287198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679 号、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79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区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李雄伟/梁浩铎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966909171/18943186113
招标代理单位：	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田超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37642201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305-370211-89-01-473690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北、琅琊台南路西。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70042.7 ㎡；施工范围：对本项目电梯进行供货及安装，达到验收标准，完成验收手续。本项目电梯共 22 部，其中客梯 11 台、消防电梯 2 台、货梯 9 台。客梯最大速度 1.75 m/s，货梯最大速度 1.00 m/s，客梯最大载重 1600 kg，货梯最大载重 3000 kg。具体电梯供货及安装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招标内容：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3.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22 部	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604725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制造商投标：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生产制造商；②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曳引式货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载货电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2、代理商投标：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②所代理货物的制造商须符合上述“1、制造商投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载货电梯C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除外）；③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④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载货电梯C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与代理商、代理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如出现前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后审申请资格。

5、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单项合同额600万元及以上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第　开标室）（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李雄伟/梁浩铎　，联系电话： 15966909171/18943186113 邮箱：724592739@qq.com　，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79号

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1025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679 号、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79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区
		联系人	李雄伟/梁浩铎
		电话	15966909171/189431861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600 号天相国际 5 号楼 5 层
		联系人	田超
		电话	13376422019
1.1.4	项目名称		海控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电梯采购与安装）（暂估价）
1.1.5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北、琅琊台南路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补充内容：计划工期包含供货及安装。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最高投标限价**	**6047250.00**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 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及资格审查打分和商务标打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人员社保信息和技术要求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 （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		

	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100 万元（含）以下（1.0%）；100-500 万元（含）（0.7%）；500-1000 万元（含）（0.55%）；1000-5000 万元（含）（0.35%），由中标单位支付。此项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11.1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14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1.15	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7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8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记录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投标文件内容的论证过程、理由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相关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11.19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交的证明材料描述为“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的统一调整为“原件扫描件”。	
11.20	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1.21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无效。 备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截图后存档。	
11.22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	

	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23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24	本招标文件中任何涉及到的设备若附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品牌型号，均表示投标人所报设备应达到“相当于或优于”所附的参照品牌型号，不应低于该品牌型号设备的规格指标及质量等级。	
11.25	招标人代表履职	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三）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四）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五）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11.26	异议处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

		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27	对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监督管理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 （2）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11.28	招标人自查、评价	（1）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3）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11.29	档案管理	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11.30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

		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交货地点和质量目标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被执行人名单；

（17）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供货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4）唯一授权及制造商信息（代理商投标需提供）；

（5）投标承诺书；

（6）企业章程；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8）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9）关键技术；

（10）响应与偏离表；

（11）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性能；

（2）设备供货安装组织方案；

（3）应急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3.1.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基础信息；

（2）投标函；

（3）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3.2.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为含税费价。

3.2.5 投标人要根据清单进行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含材料单价及合价等其它全部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报价总价不一致，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费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所列各项费用)：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 需的电梯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组装、试运行和验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 培训以及免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提供交钥匙工程。

3.2.7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均为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8 如果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材料，投标人应完成进口设备的所有相关进口手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由于时间变化而产生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3.2.9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及其他相关设计可能发生变化等的因素，在合同谈判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3.2.10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合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1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3.2.12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得缺少和漏项。如果缺少和漏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2.13 如国家有关设备的新规范/标准在设备出厂前或出厂后出台，设备的技术标准按本技术需求书和新规范/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3.2.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1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4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5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须履约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人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2.1.1
2.1.3</td><td>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td><td colspan="2">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 、企业章程中体现。)</td></tr>
</table>

		3、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 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5、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6、投标报价未低于低价风险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低价风险控制价。低价风险控制价=报价均值 A1×90%（报价均值 A1 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条计算规则）。低于低价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异

		常低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 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1）亏本让利； （2）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3）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4）类似项目业绩； （5）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 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若为制造商投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曳引式货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载货电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若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须包括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载货电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B 级及以上，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唯一授权及制造商信息（代理商投标需提供） 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与代理商、代理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还需同时提供所代理货物的制造商营业执照，以及制造商的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曳引式货梯 C 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且在有效期内，电梯许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新版本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唯一授权及制造商信息（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中体现。) 5、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须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每个合同只提供一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即可），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 6、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 中体现。) 7、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30.0 分 技术标:40.0 分 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6.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每项加 3 分。需提供投标人与用户签定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每个合同只提

			供一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即可），时间以监督检验报告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6.0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每项加 2 分) 备注：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上五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具有国家部委级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或荣誉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以提供的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荣誉证书上的落款时间为准）。
	关键技术	18.0	1.所投客梯产品配置的永磁同步曳引机能源效率等级为 1 级的，得 4 分；能效等级为 2 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所投客梯产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设计寿命评审：寿命≥30 年得 3 分；≥25 年且＜30 年得 2 分；≥20 年且＜25 年得 1 分；＜20 年不得分。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所投客梯产品信号系统可提供第三方机构老化测试合格报告的，得 3 分；未提供或不合格不得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4.所投客梯产品对电网能量反馈率≥50%的，得 4 分；40%（含）～50% 的，得 2 分；＜40% 不得分。提供具备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所投客梯 PESSRAL（安全相关可编程电子系统）依据 GB/T 35850（ISO22201-1）检测，80% 及以上安全功能达到 IEC61508 SIL3 等级，提供对应投标电梯整机型号、由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 / 功能安全认证报告，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	质量性能	10.0	1.综合考虑投标方案（产品）情况，产品性能先进、技术成熟、质量安全性高，得 5-0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2. 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产品功能齐全，

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得 5-0 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性能 中体现。
	设备供货安装组织方案	10.0	1.对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联调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完善性、安全性、可操作性，以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技术 规范要求等进行评价，得 5-0 分。 2.对电梯的安装组织措施、施工人员、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进行评价，得 5-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设备供货安装组织方案中体现。
	应急方案	10.0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组织体系及落实措施，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得 10-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应急方案中体现。
	售后服务方案	10.0	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等情况进行评价，得 10-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三年度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三年的一月一日。以此类推。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4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9）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10）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4）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3.6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原则上包含以下情形，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增加。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1）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4）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 MAC 码、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5）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 3 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3）同一项目中，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3.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后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报价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3.4.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A。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共同认定。

3.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B。

3.4.4 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3.4.5 汇总评分结果

3.4.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4.5.2 投标人得分=A+B+C。

3.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4.5.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7 其他说明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2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一）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8 编制评标报告

（1）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9 评标报告复核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一）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三）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四）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五）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六）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3.1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0.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其他规定

4.1 违法违规情形：

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1.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电梯】采购与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1
一、工程概况……1
二、货物清单……1
三、货物供应……5
四、货物质量……7
五、货物验收……8
六、货物结算……9
七、货物付款……11
八、通知与送达……13
九、合同生效……14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16
附件二 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18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24
附件四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2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31
一、货物合同附随义务……31
二、货物违约责任……32
三、货物缺陷索赔……34
四、合同变更……35
五、合同解除……35
六、不可抗力……36
七、争议解决……37
八、保密义务……37
九、其他条款……38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本合同进行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 规格参数	计量 单位	暂定 数量	不含税 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 合价 （元）	增值 税率	含税 综合单价 （元）	含税 合价 （元）	备注
1										
2										
合计										
不含增值税总价（暂定）：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含增值税总价（暂定）：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增值税税率）=___元（大写：_____元）										

说明：

1、合同单价：本合同综合单价适用第 1.2 条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或设备费）、包装回收费、卸货前损耗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测试费（如有）、卸货前保管费（如有）、税金、包装费、上车人力及机械资费（由乙方自行协调，甲方只进行指定场地和材料验收工作）、出库费、出厂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到场后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码放费、现场倒运费用、保险费、仓储费、驻厂监造费、运输造成的道路污染的清理及维修费用、出库吊装费、运输费、过江过桥费、高速公路费等，含工地卸货费挂钩卸车人工费、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其他：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市场价格波动时该单价保持不变。固定综合单价在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结算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1+税率)，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电梯本体价格、增值税、进口部件关税、运保费、工地卸车费、及其他未明确列明的费用、组装作业、井道脚手架搭拆（含材料）、井道标准永久性LED照明（布管、布线、变压器、灯具供应安装）、防水插座、电梯控制箱、轨道接地、底坑/机房爬梯、机房护挡、电梯二次搬运、井道型钢结构件、结构埋件、井道相关配套施工、维修 LED 照明、轨道与基础槽钢等电位连接；电梯深化设计、深化后洞口开洞、井道洞口安全封堵，钢牛腿设计、制作及安装，楼层井道口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起吊架、临时供电电缆及配电箱（甲方接驳点一级箱之后全部线缆电箱），施工垃圾清运至现场指定地点，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故障通知1小时到场，6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质保期满后优惠供应备件，提供操作、应急、维修技术资料；自备施工所需物料、机具；井道五方通话系统、视频监控线缆敷设及监控接口预留；配电接地、层显按钮、洞口开洞补洞；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检测验收、成品保护、验收组织、装卸保险仓储、措施费（水电、施工照明）、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电梯调试验收后至竣工交付期间

运行电费，验收合格后无偿提供施工垂直运输并承担维保；施工人员食宿、全程维保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相关费用。

2、合同工程量：

2.1 本合同中约定货物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并依据合同约定扣除不合格产品、损失等费用后的书面结算数额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否则按合同第二部分第二条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货物供应

1、**交货方式：**双方协商一致，执行第 1.1 种交货方式；

1.1 **送货卸车：**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综合单价已含卸车费用，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若由甲方负责卸车，发生的相应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

1.2 **送货不卸车：**合同综合单价不含卸车费用，卸车工作由甲方组织。

2、**交货时间：**甲方施工现场材料负责人提前 2 天向乙方提供每批次的

需用计划（计划联系函、电子邮件等），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需用计划及时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堆场。**乙方延期供货次数不超过 2 次，否则乙方按合同第二部分第二条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甲方更改需用计划及要求乙方延期交货而向甲方提出索赔。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3、**交货地点：**_____（工程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4、**交货内容：**交货产品、配套产品及配套服务如下；/。

5、**双方代表：**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指定发货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合同双方更换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保证货物交接顺利。**甲方已明确要求与指定发货联系人交接，若乙方实际发货为非指定联系人，视为乙方对实际发货人授权委托，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为避免货物供应争议，甲方保留拒绝乙方非指定联系人供货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授权内容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6、**运输要求：**

6.1 运输形式：乙方须组织专用的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工程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并应当和甲方共同协商，合理安排送货路线、停车地点。

6.2 注意事项：乙方应自行勘察现场，熟悉施工现场位置和周围环境，货物运输过程中，要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道路交通、环保卫生等方面的规定。乙方负责与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协调沟通，保障车辆在工程所在区域顺利通行至施工现场，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保证甲方免予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责任或损失，乙方需赔偿给甲方。**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卸货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保证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车辆在进入项目现场要保证不沾泥土和脏物，车辆出入项目现场必须在项目大门内现场洗车。乙方在卸货过程中保证噪声白天小于或等于____dB、夜间小于或等于_____dB。乙方保证乙方人员以及车辆进入本工地现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卫生环保、文明施工的规定，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

7、货物包装：

7.1包装标准：乙方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标准代号、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为 /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按如下约定执行：___/___。

7.2 包装回收：乙方无特别注明视为无包装物回收，有包装物回收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7 天内完成包装回收。

8、安装要求：若货物附带安装工作内容，单价已综合考虑不另计价，具体安装内容及要求如下：___/___。

9、货物意外灭失风险：乙方须负责货物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装货中的人身和货物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装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货物直至乙方送交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上述条款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并办理验收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方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四、货物质量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1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标准代号、标准编号及标准名称为____）。

1.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1.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具体要求____）。

1.5 如乙方有通过国家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标准，且其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按乙方企业标准执行。

1.6 其他：/____。

2、货物附件清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交货时提供货物附件清单：产品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产品质量免检证书、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箱单、发货单等，附件清单明确附件内容及份数同时加印乙方签章于收货时一并交由甲方核验，否则甲方不予办理收料手续。

3、货物质量保修期：按下列第 3.2 项执行（如货物明示或设计的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较长的，以较长者为准）：

3.1 质量保修期无

3.2 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货物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3 质量保修期为 / 个月，从工程（送货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业主颁发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

所有货物须保证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如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瑕疵或者缺陷的，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免费维修或者更换，经甲方要求整改一次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并以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

五、货物验收

1、验收人员：货物进场需由甲方收货联系人、现场责任工程师、分包单位和乙方发货联系人共同完成现场验收，现场验收不代表货物质量合格，质量是否合格需要进一步复核确定。

2、验收方式：以智能地磅、云筑收验货系统为主要载体，结合视频监控系统，完成核对凭证、外观质量验收、数量验收和检测报告四步验收，甲方收货联系人出具收料单，甲方收货联系人及乙方发货联系人双方签字后视为验收完成。

3、数量验收：

3.1 数量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方式进行数量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工地现场的数量验收数据进行确认。

3.2 数量验收凭据：验收人员审批确认的收料单作为结算的凭据，本合同已明确指定收货联系人；**除本合同明确指定的收货联系人外，其他任何甲方机构、收货单、收货小票等个人在收料单或其他单据上盖章或签字均属无效，乙方对甲方签字人签字权限负有审查义务。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

3.3 数量争议：甲方如有数量异议，应在收货后 7 天内提出，**乙方应在 3 天内作出答复，未回复视为认可甲方验收数量。**

4、质量验收：

4.1 外观验收：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乙方提交的货物附件清单中产品质量证明书等资料作为外观验收标准,外观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4.2 送样要求：对于甲方要求提前送样的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材料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

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乙方不得作任何变更。

正式交货时材料的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材料和样品不一致，属乙方违约，**乙方按合同第二部分第二条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4.3 质量检测：货物应在产品使用前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 48 小时内包退包换，并承担往来运输费、上下车的力资费及相应工期损失、经济损失。

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及甲方均有权随机抽样对货物进行第三方检测或测试，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测试工作，若供货材料抽样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

4.4 质量争议：货物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 7 天向对方提出，乙方应在 3 天内作出答复，未回复视为认可货物质量瑕疵或缺陷。因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共同取样并送交___/___检测站进行检验，并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包退包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应立即将该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如不能及时运离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送达交货地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4.5 更换原则：由于任何一方原因引起产品更换或补发的时间延长,均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原则，如造成影响，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后果。

4.6 验收责任：甲方参与对乙方材料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如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造成相应损失，如返工、工期延长等经济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对于由该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坍塌、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乙方应承担直接经济和法律责任。**若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可在任何一笔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4.7 对于工程中的剩余或未使用到的货物在不严重影响外观、质量和功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退货，退货原则上以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为准，确因商品特殊的（比如定制等），价格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合同含税单价的____%退货，退货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4.8 其他：_/____。

六、货物结算

1、结算周期：

乙方每月 16 日与甲方核对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所供材料数量，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因乙方不配合签认结算单、对甲方初审及复核结算有异议且不予配合等原因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未办理完结算手续，乙方在此期间无权要求甲方付款及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赔偿资金占用费等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单方办理结算的权利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

2、结算流程：

双方结算分为过程结算及最终结算。过程结算按下表流程进行。最终结算于供货完成、验收合格且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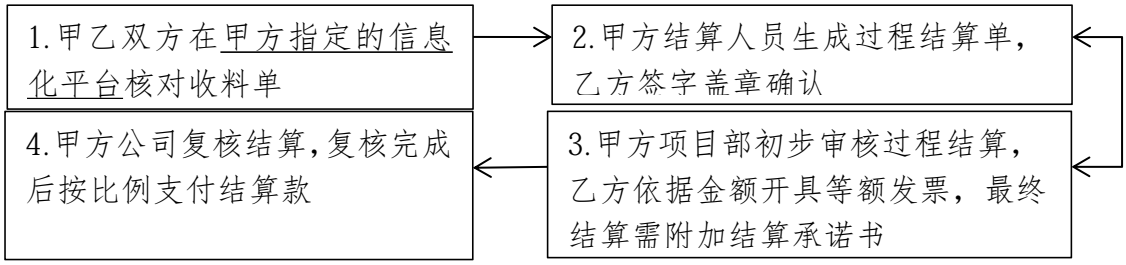

3、增值税专用发票：

3.1 增值税票要求：

3.1.1 税票信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其本单位名义开具，适用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金额需与结算金额一致，并加盖与本合同中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如税务部门要求合同、发票等备案登记的，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

3.1.2 计税方式：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方法 。

3.1.3 税票金额：乙方应按每期结算金额开具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7 天内提供给甲方指定签收人员。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清单内容需与实际供货内容、结算内容相一致，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1.4 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导致适用税率发生变化，以货物进场验收时间点依据适用政策调整，执行按照新的税率，合同含税价格依据新的税率相应调整，乙方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提供新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税票丢失：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作为甲方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3.3 税务信息：

甲方	名　　称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	名　　称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货物付款

1、支付周期及支付比例：适用第 1.1 条付款条件：

1.1在本合同签订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电梯价款总额的20%，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批次电梯到货前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50%，电梯经验收合格、项目竣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电梯价款的20%（累计支付至该批次电梯款的90%），工程结算完成后一年内付至工程结算值的97%，预留3%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保修费用及罚款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1.2无预付款，按合同完成过程结算流程后，每三个月支付累计结算货款的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四方验收为准）并且按合同完成最终结算流程后，于30日内无息支付至结算货款的95%，剩余5%尾款转为质保金，质保金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四方验收为准）之日起计算，待质保期届满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保修费用及罚款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1.3无预付款，按合同完成过程结算流程后，每三个月支付累计结算额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并且按合同完成过程结算流程后6个月内无息付至8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四方验收为准）并且按合同完成最终结算流程后6个月内

无息付至95%，剩余5%尾款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四方验收为准）后2年，待质保期届满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保修费用及罚款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战略合作单位按协议执行。。

1.4无预付款，按合同完成过程结算流程后次月末前支付本月结算货款的100%。

1.5 其他：/____。

2、支付形式：本合同付款形式适用第___2.2__条；

2.1 货币付款。

2.2 甲方可选择货币及其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向乙方付款。

3、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先行满足以下条件：

3.1 所供产品无质量缺陷，乙方无违约记录，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以及检测报告完整无误。

3.2 乙方申请付款依据的结算单已由甲方最终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

3.3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与结算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

在支付条件达成的基础上，甲方按以上方式向乙方付款，预付款不适用上述条件。

4、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收款经办人，同甲方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账户变动：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6.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___

_____%或__元的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形式采用第6.1.2或6.1.3或6.1.4

种：

6.1.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6.1.2银行转账：乙方未参与甲方其他在建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由项目相应会计根据财务部规定办理相应流程，开具证明件。

6.1.3应付款抵扣：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在建项目，履约保证金从其他项目应付款中抵扣，并由项目相应会计根据财务部规定办理相应流程，开具证明件。

6.1.4履约保函（只接受银行保函，不接受商业保函）。

6.1.5其他_____。

6.1.6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6.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所有货物供应完毕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及应扣款项）。

7、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甲方子企业或甲方项目部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货款抵偿。

8、任何缓付、迟付的结算款，均不计算利息。乙方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规范的中小企业的，需主动告知甲方，甲方查证属实的，对于欠付乙方的工程款承担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违约金，自应付未付之日起1个月后起算。

9、其他：鉴于当前建筑市场状况，乙方已充分考虑到甲方缓付、迟付工程款的情形，并在投标报价、合同签订中予以考虑。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的补偿，乙方承诺任何缓付、迟付的工程款均不另行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金 。

八、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中涉及合同、文件、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或邮箱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邮箱：_____；

1.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邮箱：_____；

2、双方该送达地址或邮箱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如有）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或邮箱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签约形式适用双方同意通过加盖物理印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 廉洁从业共建协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公司（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合法的代理人，授权权限为特别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____项目招投标、合同签署及合同履行等事宜。

代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往来函件、签署会议纪要、货物供应、结算办理、工程款的收取、发票开具等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委托的期限为自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委托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日

代理人声明：我对以上授权委托事项完全接受，自愿履行。

代理人（本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二：

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致：_____（乙方全称）

_____（采购方全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_____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发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以下简称本告知书），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授权书规定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部行使权限，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经理不可将其部分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擅自转授权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所有合同、协议等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文件均需加盖合同专用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否则，即使经项目部加盖盖章、项目经理签字，本公司亦不予认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1.项目部有权审批如下事项：

序号	板块	授权事项	授权权限
1	总包管理	申请开工	有权向总承包单位申请开工。
2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的编制、交底、实施和落实。
3		报送工程进度	对外报送工程进度计划及调整。
4		物资需用计划	有权向总承包单位报送物资需用计划（适用于工程所需材料由总承包单位提供）。

5		甲供材过程及质量问题反馈	有权就总承包单位方供应（控制）的物质，供货过程及质量问题，向总承包单位发联系函。
6		废旧物资处理	有权按公司、分公司确定的方案实施处理废旧物资。
7		设计变更、签证、索赔	有权向总承包单位报送设计变更、签证、索赔报价单（单项索赔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索赔工期在30天内的由项目部审批，超过此权限范围外的需将索赔工作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分公司审批）。
8		对外报量书	有权编制对外报量书并报送甲方审核。
9		付款申请	有权向总承包单位提出付款申请。
10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有权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需经分公司/公司审批通过）。验收合格的，有权向总承包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11		工程交付	有权组织向总承包单位进行交付(需经分公司/公司审批通过后），办理工程移交单。
12		撤销保函	有权办理我公司对外开立的保函撤销相关工作。
13		递交结算资料	有权向总承包单位递交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需经分公司/公司审批）。
14		应收账款对账	有权与总承包单位进行对账，将双方应收（付）账款金额核对一致。
15		催款单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在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总承包单位发函催收。
16		分包（供）合同管理	有权根据公司/分公司授权范围进行谈判，均需报分公司/公司审批签约。

17	分包(供)管理	合同交底管理	将相关工程洽商记录、施工图纸及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或设计变更图发至乙方，并做书面交底。
18		分包（供）合同签证管理	分包（供）合同签证接收与初审(单项签证索赔金额在 3 万元以内，总金额在 15 万元以内的以项目部为主洽商，结果需报公司/分公司审核，审核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超过需由公司/分公司牵头与项目部共同洽商）。
19		分包劳务工人进退场	有权确认劳务分包工人进退场。
20		劳动力分配计划	有权要求分包方按要求配置劳动力。
21		现场零星工程指令	有权根据需要向分供方签发现场零星工程指令（金额在 5 万元以内）。
22		紧急采购、零星物资采购	零星采购：公司权限内，材料类单项采购金额低于 10 万元，周转料具类单项租赁金额低于 5 万元，设备类单项采购金额低于 5 万元。
			紧急采购：报公司审核后，项目实施采购。
23		材料、料具、设备进退场	有权向分供方发送物资进退场通知单；有权确认材料、料具、设备及退货材料的进退场单据。
24		材料、料具、设备检验	对乙方物资设备进行检验、试验、检测与计量，联系乙方退货或更换，出具进场设备不合格记录。
25		物资发放	有权确认有关物资发放的领料单、退货单、混凝土浇灌申请表（不含调拨单）。

26		履约整改通知	对分包分供方工程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监控和核查，发现问题后，有权通知要求分包分供方进行整改。
27		分包分供方处罚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不服从管理或违约的分包分供方作出处罚的决定。
28		结算初步办理	初步编制分包分供结算单提交甲方公司确认。
29		分包分供方结算扣款	有权在中间结算和最终结算时扣除分包分供方应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委托采购材料扣款、料具、机械租赁费扣款、项目现场管理费用扣款、临建费、维修费扣款、规费分摊扣款、水电费、罚款及税金扣款等）。
30	安全管理	事故现场秩序维护	有权维护安全事故现场秩序。涉及赔偿的，赔偿数额确定需经分公司审批（不含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及赔偿）。
31		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发生安全事故后，有权启动应急预案。
32		安全整改	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下达《安全隐患局部停工整改令》
33	质量管理	质量验收	有权组织实施质量验收工作。
34		质量事故应急措施	质量事故发生后，有权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1小时内上报分公司）。
35		质量事故处理方案	有权按照公司、分公司制定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处理事故相关事宜。
36	环境管理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权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1小时内上报分公司）。

37	维保管理	维修整改通知	有权向分包分供方发送维修整改通知。
38		协商维修方案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有权与总承包单位协商维修方案。
39		组织维修	有权向总承包单位报送维修登记单、维修任务书。
40		维修验收	有权组织总承包单位对保修工作进行验收、有权组织对分包分供的维修验收。
41	催收清欠	质保金到期催付	有权向总承包单位发《保修期满通知书》。
42		其他到期应付款催付	有权向总承包单位发催款函。
43	往来函件	工程往来函件	有权报送或接收项目工程联系函（如图纸会审、技术核定、设计变更通知等）。

2. 项目部无权审批以下事项：

序号	禁止性事项
1	签署（或变更）各类经济类合同（包含但不限于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物资设备料具采购、租赁合同、设备安装拆除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各类合同）。
2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购买材料、设备。
3	放弃或限制行使工程项目优先受偿权、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任何放弃债权的文件。
4	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
5	对外提供担保、出具欠条、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各类保证书、承诺书。
6	对外开立各类保函。
7	对外拆借资金，以甲方、甲方子企业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
8	私设小金库，坐支现金。
9	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签证办理。

10	确认总包结算、确认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11	确认材料、设备、料具结算及赔偿（含零星材料、甲供材）。
12	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13	向工伤认定机构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或确认工伤事故。
14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15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6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18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六、若项目经理发生变更，则由新委任的项目经理承继。

七、本授权书未明确的事项执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八、本授权书经本公司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书，并书面告知贵司。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我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司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超出贵司授权范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对贵司无效，贵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将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应及时与贵司核实。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范围内且在项目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共同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 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及____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双方应共同遵守_____等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指标：以项目部总包单位制定的为准。

4、在甲方施工区域以外场所安全工作及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

1、乙方车辆及材料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现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乙方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应当给负责运送货物的车辆办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否则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或货物毁损由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货物到达指定堆场或仓库等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因运载车辆事故、卸货等原因导致的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补偿甲方及其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到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穿戴整洁，严禁吸烟和大声喧哗，遵守需方项目的规章制度，否则将按需方有关制度处罚。

5、由于非甲方的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现场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在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2、对乙方安排生产、运输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如有）。

3、在合同中约定由甲方向使用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并整改乙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

4、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安全违约处罚的权利；因乙方责任造成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等损坏、改变或遗失，或者环境破坏，可要求乙方赔偿或恢复。

5、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造成的工期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不执行规章制度的人员，可视情节轻重，按照项目奖罚制度进行安全违约处罚。

6、对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要求乙方限期退场，或者中止合同，造成项目工期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自有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起重　吊装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进场的限期退场）。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2、乙方应具备所供货物的运输资质或证照，不得跨资质承运相应货物。若乙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承运相应货物，不解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乙方运输前对货物性质、形状充分认识并制定相应运输措施，必要情况下准备运输防护用品及货物运输应急用品。如有特定需求运输超大、超重、异形等道路通行规定以外的货物，应按照设计文件提示等采用特定的运输方式并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4、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运输车辆司机、起重吊装作业司机指挥等人的培训、考核和取证，必须做到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作

业要有专人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并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后果负责。

5、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三级教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报甲方备案。保证进场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身体情况能适应本行业工作，熟悉现场一般安全规定及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进场岗前教育，未经过培训教育的工人不得安排进行现场工作；

6、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长时间作业，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及非本工作作业区域。不得私自翻越防护，攀爬架体、私自接电等违章作业行为，不得在高处危险作业和各种提升机械的垂直下方穿行或停留（如：吊篮、电梯笼）。

7、对甲方所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也可拒绝施工；在施工中不得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8、乙方自备的设备及工具必须保证环保、性能良好、各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进工地前必须报项目监督试机，验收并填写验收表，达不到环保和《JGJ59—2011》标准的设备及工具严禁在工地使用。

9、乙方自带设备或工具必须相匹配的质量合格的电缆线，并自备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末级标准配电箱。

10、必须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1、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2、不得进行违反安全法律和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

13、乙方对供应的材料在甲方施工场地外运输过程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14、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而引发的被当地有关部门处罚的各类事件，乙方承担相应罚款、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

15、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按甲方要求提供事故有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第五条 事故处理

1、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493号令）的规定进行事故处理及上报。乙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向甲方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2、在施工现场内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乙方为主，甲乙双方共同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3、由于没有认真履行安全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主要直接责任者，已触及国家刑律，应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4、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5、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7、对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如因工人自身误操作、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损坏安全设施、乙方不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班前活动等等，所造成的或主要责任在乙方的伤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若伤亡人员为乙方雇佣、招录人员，乙方应及时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赔偿费等费用由乙方先垫付，最后由事故责任方一次性承担，因未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甲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请通过甲方官网公布的监督举报方式或项目上公开的监督举报二维码如实进行举报，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二、甲方责任

甲方相关人员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按照甲方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有针对性地故意设定条件，以不公正的方法确定供应商；

2.2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流程办理乙方的各项业务（现场签证、验收、结算、付款等），对乙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制止，如甲方员工出现上述情况以索贿论；

2.3不安排己方员工的亲友在乙方工作；

2.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6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7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8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根据自己的实力参与甲方的招（议）标，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在招标之前或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2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输送任何个人利益以寻求合作机会，不得为甲方人员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提供各类方便。

3.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出差期间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3.4不得以甲方员工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出国留学等事宜为由进行提供资金及物资资助等行贿行为。

3.5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礼品、礼金、贵重物品或消费卡、会员卡、礼品券等虚拟电子礼品，严禁快递送礼。

3.6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7不得与甲方员工就标书合同条款中的利益条款进行私下协商或达成默契。

3.8不得安排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从事合资或合股经营行为，不向甲方打探商业秘密或提供兼职报酬。

3.9不在甲方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商务洽谈等期间违规提供公务接待。

3.10对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的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及甲方《员工守则》，提交甲方纪检部门进行处理。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向甲方行贿或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受贿金额或损失金额的5-10倍进行处罚，立即清除出场，终止合同执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如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5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乙方接受甲方人员要求安排甲方人员亲友在乙方工作，违者除令被安插人员在两天内退出外，并对责任人按每人每次1000元给予罚款。

4.3 甲方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包括各种有价证券）、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一律上交所属部门并登记。

4.4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遵纪守法，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廉政建设。双方认可甲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乙方发生向甲方员工的行贿行为、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乙方进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5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货物合同附随义务

1.乙方义务

1.1 乙方合规义务

1.1.1 合规开展行业竞争：积极防范和制止垄断行为，不实施任何市场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不组织经营者集中等违法垄断行为，不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不从事商誉诋毁等违法违规竞争行为。

1.1.2 合规保障服务生产：恪守契约精神，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完成货物交付，全力保障项目物资设备供应需求。

1.1.3 合规履行安全管控职责：自觉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绝不出现违反安全法律和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

1.1.4 合规履行质量管控职责：绝不供应质量不合格货物，加强自身各环节质量管理，绝不出现任何质量或数量瑕疵，严控假冒伪劣货物流通，严格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履约生产。

1.1.5 合规依法纳税职责：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履行合法合规纳税义务，绝不虚开或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

1.1.6 合规拥有货物所有权：保证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留置权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1.1.7 合规拥有货物知识产权：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起侵权诉讼，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1.8 合规开展廉洁共建职责：绝不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交易；绝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四。

1.2 乙方其他义务

1.2.1 增值服务：乙方应提供与货物配套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

深化设计、现场培训及货物安装指导等工作，相应费用已在综合单价考虑。

1.2.2 货物退货与置换：乙方供应的货物，根据不同情况甲方可选择直接向乙方退货或向乙方置换，乙方同意按甲方选择的方式办理：

（1）对于未使用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材料，若甲方选择退货，则双方按甲方退货后实际收到合格货物数量办理结算。

（2）对于已使用的材料，若甲方选择置换，则双方协商估算原材料残值并置换等价值新材料。

（3）甲方原因产生的退货或者置换产生的运输费用由 甲方 承担，装卸费用由 甲方 承担。

2.甲方义务

2.1 材料需用计划：甲方合理制定材料总需用计划及日常需用计划，并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给予乙方充足备货期。

2.2 配合材料卸货：乙方在材料运抵交货前 2 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提供堆放场地或堆放仓库，正常情况下及时组织机械（现有机械）配合材料卸货。

2.3 甲方拖欠线索受理联系人：

项目部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公司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填写子企业维稳负责人员）

公司信访投诉电话：（010）80989058

信访投诉邮箱：963765652@qq.com

二、货物违约责任

1、未按计划时间供应：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款中书面计划的要求供应材料，若因非甲方原因致使延期供货的次数超过 2 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 5000 元每次计，且除违约金外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项目实际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乙方延迟交付超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全力保障项目的供应，因乙方资源组织问题引起的供应困难，乙方不能或不愿解决的，甲方可寻找其他供应单位代为解决，因此引起的甲方成本增加等相关费用在结算中扣除。

2、未按指定地点或方式供应：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地点、方式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履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组织更换或完善不符合的条件及要求，**否则按照5000元每次承担违约金，且除违约金外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项目实际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一次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不符合约定货物质量标准：

3.1 乙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组织更换或完善不符合的条件及要求，**并按照5000元每次承担违约金，且除违约金外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项目实际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一次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 乙方以任何欺骗、舞弊、盗窃等手段致使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瑕疵的，除赔偿甲方对应货物的货款外，**并按照5000元每次承担违约金，且除违约金外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项目实际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

4、未履行开具增值税发票义务：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从乙方应付款项中双倍扣除甲方未能抵扣的税金（扣除金额=不含税结算金额×_13_%增值税税率×2）作为违约金：

4.1 不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资格。

4.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乙方以外的主体开具。

4.4 拖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累计达100万元以上。

4.5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过认证期限或距认证截止日期不足90天。

4.6 提供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8 其它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情形。

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本条第4款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未履行安全责任及义务：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时，乙方按照项目实际工期损失、经济损失承担违约金。

6、未经同意转让权利及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对甲方享有之任何债权向其他第三方进行转让或提供任何形式之担保或保证等。乙方擅自转让或提供担保的，转让及对外提供担保无效，乙方应在违约转让债权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违约转让债权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并应承担违约付款责任，同时债权转让不发生法律效力。经甲方同意转让合同权利，不解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7、未履行结算义务：

若发现乙方存在以下行为，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的罚款，在当期结算款中扣除（当期结算款额度不够的在下期结算款中扣除),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1）伪造或虚开工程量数据，一经发现处以罚款2万元/次。

（2）伪造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盖章，一经发现处以罚款5万元/次。

（3）伪造结算书或其他结算相关材料，一经发现处以罚款10万元/次。

8、供货知识产权存在瑕疵：

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0 %的违约金。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9、私运项目物资

若乙方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2】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0、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中途终止履行合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调价和合同解除条件除外）的，乙方按照项目实际工期损失、经济损失承担违约金。

11、违约后的处置方式：

乙方违约后，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结算款或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甲方决定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货物缺陷索赔

1、质量缺陷索赔：如甲方在各阶段的检验过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现象，可选择更换货物或提出索赔。若选择索赔，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鉴定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可以据此向乙方提出索赔。

2、缺陷索赔解决方式：对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缺陷提出的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甲方部分或全部退货并把退货部分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甲方。乙方负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还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导致业主向甲方的索赔等。

2.2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3更换有缺陷的部分货物、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损失。

3、缺陷索赔程序：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 日内乙方未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合理时限（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其他缺陷索赔：对于甲方提出的非质量缺陷的其他索赔通知，参照适用缺陷索赔规则。

四、合同变更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变更或增减，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此类补充文件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加盖与本合同相同的印章才可视为成立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合同。

2、如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解除或终止，或因业主变更导致甲方无需采购约定材料，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3、乙方具有下列事由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全部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乙方已收款项全部无条件返还：

3.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如质监、监理、设计方、甲方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等）验收合格；

3.2 在产品使用后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

3.3 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的；

3.4 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累计延误达 10 日历天；

3.5 因产品质量未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法更换或补充至甲方要求；

3.6 甲方发现产品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3.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漠视甲方、设计方指令的或未按甲方、设计方指令执行的；

3.9 其他法律规定可解除合同的事由。

如发生上述事项，甲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乙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上述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违约金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在收到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4、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办理合同结算及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办理结算，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审定的结算额。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火灾、特大风雪、连续暴雨、特大降水、洪水等自然灾害，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

争、爆发性传染疾病、雾霾停工及其它通知的政府行为。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若因乙方未能尽力挽救，导致损

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作业期限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2）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

直到双方就退场达成一致。

七、争议解决

1、争议和解：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第 2 款约定的方式解决，须在提起第 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

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

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 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2、争议仲裁或诉讼：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的，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裁决。

2.1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2.2 因仲裁或诉讼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及鉴定费等因仲裁或诉讼引发的费用。

八、保密义务

1、除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相关资料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提供的范围之内。

2、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本合同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退还甲方相应资料（包括所有副本）。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有相抵触之处，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约定__/__。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第六章 技术要求和招标清单

电梯招标技术要求

一、设备规格参数

楼座	编号	类型	载重(kg)	速度(m/s)	楼层数/停站数/开门数(含地下层)	提升高度(m)	电梯数量	底坑深度(m)	井道尺寸(mm)(宽X长)	门洞尺寸(mm)(宽X高)	电梯冲顶高度(mm)	机房净高度(mm)	轿厢（宽x长）	开门宽度（mm）	轿厢高度	开门高度	备注
1#楼	DT-1	货梯	2000	1.00	4/4/4	15.600	1	1.750	2700x2750	1900x2800	4680	2330	1700（宽）X2300（深）	17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DT-2	客梯/货梯	1600	1.50	5/5/5	22.000	1	1.750	2750X2500	1300x2700	4810	2200	1500（宽）X2250（深）	1100	2700	2600	门洞高度2700
2#楼	DT-1	货梯	2000	1.00	5/5/5	22.000	1	1.750	2750X2750	1900x2800	4680	2330	1700（宽）X2300（深）	17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DT-2	客梯	1350	1.50	5/5/5	22.000	1	1.750	2700X2500	1400x2700	4810	2200	2000（宽）X1500（深）	1200	2700	2600	门洞高度2700
3#楼	DT-1	货梯	2000	1.00	4/4/4	15.600	1	1.750	2800X3000	1700x2800	4680	2330	1600（宽）X2400（深）	15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DT-2	客梯/货梯	1600	1.50	5/5/5	22.000	1	1.750	2600X2550	1400x2700	4810	2200	2000（宽）X1700（深）	1200	2700	2600	门洞高度2700
4#楼	DT-1	货梯	2000	1.00	5/5/5	22.000	1	1.750	2800X3000	1700x2800	4680	2330	1600（宽）X2400（深）	15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DT-2	客梯	1350	1.50	5/5/5	22.000	1	1.750	2600X2550	1400x2700	4810	2200	2000（宽）X1500（深）	1200	2700	2600	门洞高度2700
5#楼	DT-1	货梯	2000	1.00	4/4/4	15.600	1	1.750	2800X3000	1700x2800	4680	2330	1600（宽）X2400（深）	15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DT-2	客梯/货	1600	1.50	5/5/5	22.100	1	1.750	2600X2550	1400x2700	4810	2200	2000（宽）X	1200	2700	2600	门洞高度2700

		梯											1700（深）				
6#楼	DT-1	货梯	2000	1.00	5/5/5	22.100	1	1.750	2800X3000	1700x2800	4680	2330	1600（宽）X2400（深）	15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DT-2	客梯	1350	1.50	5/5/5	22.100	1	1.750	2600X2550	1400x2700	4810	2200	2000（宽）X1500（深）	1200	2700	2600	门洞高度2700
7#楼、8#楼	DT-1	客梯	1350	1.50	4/4/4	15.600	1	1.750	2600X2550	1400x2800	4800	2330	2000（宽）X1500（深）	1200	2700	2600	门洞高度2700
	DT-2	货梯	3000	1.00	5/5/5	21.900	1	1.750	2850X3550	1800x2700	4800	2330	1750（宽）X3000（深）	16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DT-3	货梯	3000	1.00	5/5/5	21.900	1	1.750	2850X3550	1800x2800	4800	2330	1750（宽）X3000（深）	16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DT-4	客梯	1350	1.50	5/5/5	21.900	1	1.750	2600X2550	1400x2700	4800	2330	2000（宽）X1500（深）	1200	2700	2600	门洞高度2700
9#楼	DT-1	货梯	2000	1.00	8/8/8	34.800	1	1.750	2800X2800	1800x2800	5080	2200	1600（宽）X2400（深）	16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DT-2	客梯/消防电梯/货梯	1600	1.75	9/9/9	40.750	1	1.750	2600X2500	1400x2800	5080	2200	2000（宽）X1700（深）	12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10#楼	DT-1	客梯	1350	1.75	13/13/13	59.950	1	1.750	2450X2500	1300x2800	5080	2200	1600（宽）X1800（深）	11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DT-2	客梯	1350	1.75	13/13/13	59.950	1	1.750	2500X2500	1300x2800	5080	2200	1600（宽）X1800（深）	11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DT-3	客梯	1350	1.75	13/13/13	59.950	1	1.750	2450X2500	1300x2800	5080	2200	1600（宽）X1800（深）	11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DT-4	货梯/消防电梯	2000	1.00	13/13/13	59.950	1	1.750	3000X2630	1900x2800	5080	2200	1800（宽）X2100（深）	1700	2800	2700	门洞高度2800

备注：最终尺寸以现场实测为准

二、电梯基本技术条件

序号	项目	相关要求
1	整机	1）平层准确度：±1mm； 2）故障率：≤5 次/6 万次； 3)噪声指标：轿厢≤50db、开关门≤50db、机房≤68db； 4)振动加速度：垂直≤150mm/s2，水平≤100mm/s2； 5)起制动加速度：平均≥0.5m/s2，最大≤1.5m/s2； 6）工作电源：三相五线 380v，50hz；
2	曳引机	有承重底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防尘防水等级≥IP41
3	轿厢架	采用有轿厢架式轿厢（不允许无轿厢架）
4	轿厢	发纹不锈钢≥1.2mm
5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1.2mm
6	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7	轿厢地板	客梯 PVC 地板，货梯地板均按防滑钢板配置
8	候梯厅厅门	发纹不锈钢≥1.2mm
9	候梯厅门踏板	硬铝合金材质
10	门电机	变频门机，防尘防水等级≥IP65
11	电梯控制系统	双 32 位数字处理器电脑控制，交流变压变频（VVVF）驱动系统
12	轿厢内操作装置	配置 9 英寸液晶显示
13	轿厢顶装饰及照明	嵌入式照明、通风装置、应急照明装置，轿箱内 LED 照明。
14	光幕门保护	客梯配置原厂原品牌光幕，在关门过程中，如有乘客或物品挡住了光电开关发出的光幕，电梯立即停止关门，并重新打开梯门，确保安全。
15	附加安全功能	配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防止电梯在开门状态下，如发生意外移动离开门区，可以有效制停电梯，防止电梯持续移动，以保证乘客安全。
16	称重装置	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 3%。
17	曳引系统	采用直径≥10mm 的钢丝绳产品或钢带产品。
18	原厂原品牌	客梯: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光幕采用原厂原品牌产品。 货梯: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采用原厂原品牌产品。
19	模拟使用寿命	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模拟使用寿命均≥20 年
20	能源认证	同时满足 VDI4707A 级及 ISO25745A 级认证

21	CE 认证	获得 CE 认证证书。

三、电梯基本功能

电梯基本功能（包含但不仅限于此）

序号	说明	
1	防犯罪保护	通过参数设置，使电梯进入防犯罪模式，电梯将在经过预先设定层楼时，在该层楼停靠并开门接受警卫或接待员检查。
2	防捣乱保护	为避免空梯运行，电脑通过对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作消号处理。此功能可避免恶作剧和错误的轿内指令。如果有一名乘客在轿厢内，这时又有过多的请求被登记，骚扰被发觉后所有的命令请求都会被取消，并响应正确的楼层信号。电梯可接受的命令数量是可编程改变的，典型数值为 3，客运负荷值设定为 10％的电梯额定负载值。
3	安全停靠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且位置未丢失时，控制系统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或完成本次运行指令。
4	启动时力矩补偿	为使电梯起动时获得更好的舒适感，系统对轿厢内载荷进行计算，并通过起动时的力矩补偿给予优化。
5	开关门按钮灯	按下开、关门按钮的同时将点亮按钮灯以提示成功应答。
6	大厅呼叫指令取消	当大厅呼梯按钮被意外动作后，乘客可以通过在 1s 时间内连续再按两次该按钮取消该指令。
7	自动返回基站	单台电梯时，可根据大楼实际需求设定运行基站，在预定时间内如果没有召唤或指令登记，轿厢将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基站一般设在交通流量大的楼层或一楼大厅。
8	满载直驶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乘客装载值被设置为 80%额定的载荷）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9	全集选	电梯对大楼内上、下召唤信号、轿内选层指令及各种信号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将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进行依次应答。
10	轿顶检修	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11	超载保护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12	开、关门按钮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13	内部通话装置	用于在特殊情况下通过设置在轿厢操纵面板、轿顶、轿底上的对讲装置保持与机房及监控中心的语音联系。
14	警铃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15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在向上或向下运行时，对于与当前运行方向相反的指令可自动消除。
16	错误指令取消	当轿厢指令登记后，在电梯未起动前可通过连续点按此按钮以取消已登记的指令。电梯起动后，为保证乘客的人身安全，系统不允许取消已登记信号。
17	终端楼层保护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18	轿内风扇开关	通过 COP 中的专用开关用于独立控制轿内风扇的关闭和开启。
19	停梯开关	即驻停开关，当设置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动作后，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层楼，同时将启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厅外停梯开关指示灯。停梯开关有两个开关方向，一旦开关被切换会出现：
		1 轿厢返回指定的楼层
		1 它将做正常的停车。
		1 已登记的呼梯信号被分配给其他群控内的电梯响应，单个的操作会被取消
		1 电梯的门将打开使乘客疏散并保持开放，直到定时时间到，门将会关闭。
		1 开门按钮“DOB”将保持有效
		1 风扇和照明保护“FLP”将关闭轿厢内的照明和风扇。当停车开关被切换复位，它将恢复正常运行。
20	自动泊梯	群控组内电梯在大楼内所有电梯均处于空闲状态时，会自动停泊于大楼的不同层楼以提高电梯组对召唤的响应速度。
21	紧急电动操作	电梯机房的控制柜内设有紧急电动操作装置，可用紧急情况时的救援。
22	恢复运行	当电梯因非安全故障丢失位置时，在平层装置允许进行平层的前提下，先救援运行至最近的服务楼层释放乘客，再复位运行至端站进行位置恢复。
23	故障就近平层操作（非电源故障	在非电源故障或安全回路故障情况下，设备就近平层，并开门疏散乘客。

	或安全回路故障）	
24	手动应急疏散装置	当因停电等情况乘客被困轿厢时,用来紧急救援
25	紧急消防操作	大楼发生火警时，系统在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将取消所有指令和召唤信号，驱动电梯直接返回消防层，开门疏散乘客，等待消防员操作。在消防迫降基站成功后，控制系统向消控中心提供迫降成功信号。
26	紧急消防员服务	当电梯完成 EFO 功能操作，返回消防通道层并疏散乘客后，电梯自动进入独立服务状态供消防员使用。
27	消防状态显示	当选择 EFO 或 EFS 功能时，会自动配上 FSL；没有选择 EFO 或 EFS 时，不能单独选择 FSL。进入消防状态时，在轿内显示提示信息。
28	消防联动	配置 EFO 的电梯在消防迫降基站成功后，控制系统向消控中心提供迫降成功信号。其中控制柜到值班室的电缆（含敷设）或其他设备需甲方自理。
29	重新初始化运行	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驶向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层楼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
30	人流大楼层服务	人流量大的楼层分配较长的开门时间，以满足额外的客流量。
31	提前开门	当电梯运行接近门区位置时，在符合安全的条件下，电梯会提前开门并低速蠕动运行至平层位置。
32	自动再平层	当由于进出乘客等原因引起负载变化使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误差超过一定值时，电梯将会自动执行再平层，使轿厢回到准确平层位置。
33	紧急照明	在轿内设置的紧急照明装置，停电时启用。
34	曳引系统安全检测	通过实时监测钢芯的阻值实时监控钢带的使用性能，并将信息反馈给控制系统，保证乘客的绝对安全。
35	语音安抚	在特定状态下对轿厢内乘客进行语音安抚。
36	开门动车保护	当电梯处于平层位置且门打开时，如果电梯出现意外移动，UCM 安全装置马上启动保护，停止电梯运行。
37	轿内照明和风扇智能控制	在没有接到任何操作指令的情况下，电梯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内，将进入节能模式，关闭轿内的照明和风扇。
38	光幕门保护	专用光幕门保护系统增强了电梯的安全性，系统可在电梯门

		口形成密集的红外光幕，对于任何进入其探测区域的人或物体都能做出敏锐的反应，为进出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护。
39	厅/轿门分别控制	经过统计由厅外召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会比由轿内指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要长，此功能通过独立调整电梯在响应召唤和指令时的开门保持时间，来提高整体的运行效率。
40	本层厅外开门	在正常关门过程中，厅外与电梯同向的召唤按钮被按下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41	关门等待取消	自动状态下，在门保持全开状态并且处于开门延时阶段时，按关门按钮可立即执行提前关门
42	轿厢关门延迟保护	当电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而超过预定时间时，电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迫关门重复几次仍未关紧，电梯将停止运转并开门，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恢复正常操作。
43	轿厢开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默认为 20 秒）时，电梯会出现下列动作：
		把自己从群控系统中独立出去
		熄灭大厅和轿厢内的方向指示灯
		呼梯信号会分配给群控系统中的其他电梯
		按下任何电梯控制板的按钮都会发出蜂鸣声
		关门并按照当前的方向驶向下个楼层，直到到达基层以获得正确的方向信号
		在反复尝试了 3 次开门动作后，轿厢门会关闭，将在下一层停止并开门
		未被响应的命令会被清除
44	轿厢关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关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默认为 20 秒）时，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未侦测到门关闭信号，电梯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电梯会出现下列动作：
		把自己从群控系统中独立出去
		熄灭大厅和轿厢内的方向指示灯
		呼梯信号会分配给群控系统中的其他电梯
		操作电梯控制板会发出蜂鸣声并开门
		过 10 秒后尝试再次关门，在尝试关门 3 次失败后，轿厢门

		会被强迫关闭。
		未被响应的命令会被清除
45	关门力矩保护	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46	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	为方便乘客了解电梯的运行方向，在轿内操纵面板和厅外召唤面板上有箭头状指示灯提示运行方向及楼层显示。
47	大厅、轿内位置显示	为方便乘客了解电梯的运行方向，在轿内操纵面板和厅外召唤面板上有箭头状指示灯提示运行位置及楼层显示。
48	运行功能	全集选控制； 轿厢门和厅门开关门时间调整。
49	安全功能	故障时就近自动平层功能； 轿厢内应急照明灯； 超载报警功能； 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 超速保护功能； 电机过热保护； 故障记录功能。
50	通讯功能	五方通话功能（总线制）； 配置网络视频线缆； 轿厢内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电梯厅控制板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闲时无呼叫 3 分钟自动熄灯、关风扇功能； 轿厢风扇手动控制功能； 防捣乱操作（不超过 10%的载重量时，若有 4 个以上的内呼信号，则所有的内呼信号被取消）；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语音安抚； 故障自动监测功能。 其他最新国家验收规范所需要的强制性功能

四、电梯附加要求

1	1~10#所有电梯外呼布置方式：厅门-外呼
2	1~10#所有电梯配置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3	1~10#所有电梯配置五方通话功能
4	1~10#所有电梯配置紧急消防操作、紧急消防服务功能
5	1~10#所有电梯配置有手动开关的风机
6	1~10#所有电梯配置网络高清视频线缆
7	1~10#所有电梯按总线制布线
8	1~10#所有电梯均需赠送易损件并附清单
9	1~10#所有客梯配置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光幕采用原厂原品牌产品
10	1~10#所有货梯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采用原厂原品牌产品
11	1~10#所有客梯均需配置厚度≥70mm 的装饰吊顶
12	1~10#所有客梯地板均按 PVC 配置，1~10#所有货梯地板均按防滑钢板配置。
13	所有电梯按厅门、轿门、门套、轿厢发纹不锈钢配置
14	所有客梯需配置原厂原品牌控制柜主板
15	所有客梯均需配置双操纵箱
16	所有客梯需配置能源再生功能
17	部分电梯需配置对重安全钳
18	10#所有电梯配置刷卡梯控。
19	电梯品牌建议：迅达、奥的斯、通力、蒂森克虏伯或同档次及以上档次品牌

五、电梯消防要求

1、火灾确认后，所有非消防电梯停于首层，打开电梯轿厢门后停电源，消防电梯待命；

2、电梯的运行状态和停于首层的反馈信号（其反馈信息要保证接入消防控制模块实现图纸要求的所有消防反馈要求功能），应传给消防控制室显示，轿厢内设置能直接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专用电话；

3.电梯层门满足消防验收耐火完整性及隔热性要求，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六、产品标准和规范

供方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目前正在使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本技术部分中使用的标准及规范如下：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GB50182-93；

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14048.5-93）；

3、《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4、《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本规范等同于欧洲标准委员会 CEN 标准 EN81 关于电梯制造安装标准；

5、《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6、《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93；

7、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24804-2009；

8、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2008；

9、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

10、电磁兼容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系列标准：GBT24807-2009；

11、《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及尺寸》：GB/T7025.1-7025.3-2007；

12、TSGT5001-2009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13、TSG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14、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5、满足 GB/T10058-2009,GB/T10059-2009 验收要求；

16、其它与垂直电梯制造、安装、检验、运行、维护保养等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

以上标准若有新版，请按新版执行。

七、其他要求

1.1 客梯要求

开门方式：中分门。

装修标准：厅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 1.2mm。轿厢为发纹不锈钢。厅门耐火 2 小时需提供经 CMA 及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曳引系统：变频变压调整（VVVF）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控制系统：32 位或以上微机电脑控制系统，有故障监控存储显示功能。

门机系统：VVVF 变压变频技术驱动门机系统。

显示系统：内层站方向显示、轿外呼梯到站显示。

通讯系统：五方通话。

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客梯: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光幕原厂原品牌，需提供提供经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出厂合规证明。

电梯轿厢部分

a、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和开门高度详见电梯一览表。

b、轿箱的前壁或侧壁上操作盘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c、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

d、轿厢内净高详见电梯一览表，地板：PVC。

电梯候梯召唤部分

a、呼叫按钮高度为 0.90~1.1m。

b、电梯门洞的净宽度详见电梯一览表。

c、呼叫面板发纹不锈钢。

1.2 货梯要求

开门方式：中分门。

装修标准：厅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 1.2mm。轿厢为发纹不锈钢。厅门耐火 2 小时需提供经 CMA 及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曳引系统：变频变压调整（VVVF）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控制系统：32 位或以上微机电脑控制系统，有故障监控存储显示功能。

门机系统：VVVF 变压变频技术驱动门机系统。

显示系统：内层站方向显示、轿外呼梯到站显示。

通讯系统：五方通话。

★货梯: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原厂原品牌，需提供提供经 CMA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出厂合规证明。

轿厢内净高及开门高度详见电梯一览表。

电梯轿厢部分

a、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大于或等于 1500mm（以技术规格表为准）。

b、轿箱的前壁或侧壁上操作盘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c、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地板：花纹钢板。

电梯候梯召唤部分

a、呼叫按钮高度为 0.90~1.1m。

b、电梯门洞的净宽度详见电梯一览表。

c、呼叫面板发纹不锈钢

2.电梯机房等各种开孔、封堵、钢梁、预埋件及轿厢保护板、五方通话系统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招标范围及要求：电梯设备的制造、运输、保险、起卸、脚手架搭拆、二次倒运、安装、接电、调试、轿厢保护板、五方通话系统布线、配合其他专业调试或验收、竣工验收（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配合工作并承担验收费用，负责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保修、预留预埋、配合设计、竣工移交手续等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电梯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电梯轨道接地及其系统接地，配合电梯土建井道整改、电梯厅门门套制作安装（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1.0mm）。电梯运行信号控制线引至电梯控制箱;自轿厢电梯归首信号及其他消防控制线引至电梯控制箱并预留通讯接口;电梯轿厢摄像机供货安装及布线;电梯井道防护、脚手架的安装及

拆除;五方通话控制线自轿厢引至电梯控制箱。

4.辅助工作：电梯井道及相关孔洞的预留、封堵、设备吊装设施预埋、供电设施、电梯双电源配电箱至电梯控制柜线缆、桥架、机房通风设备供货安装、机房灭火器材等满足电梯安装和验收要求的设备设施;在正式电开通之前，电梯调试和验收所需的临电电缆和临电接驳，其他满足电梯验收的封堵工作。电梯参与消防联动及其他消防控制线的管路预埋和线路敷设;由电梯控制箱引至控制中心的电梯闭路监视电缆和电梯运行信号控制线的敷设;梯控读卡器、输出控制模块、输出控制模块与电梯间控制线的安装。电梯监控摄像头采购安装。其他满足电梯验收的工作均由中标方负责相关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授权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 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 信息等）。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5．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清单

序号	电梯类型	梯号	品牌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设备单价（元/部）	安装单价（元/部）	合计

附录一